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9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转让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7-050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为更好地筹建、经营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贯彻“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宝新金控大金融平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公司持有的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市格菲黄金商贸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格菲”）、茂名市英豪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英豪”），上述转让事项需以银行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分别与广州格菲、茂名英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并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全部南粤银行股份转让给金立通信。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总数为 699,780,030 股，占南粤银行总股份的 9.3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4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17,617,252.20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粤银行股权。

本次转让既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客观要求，也是公司集中优质资源、进行资产优化的必然选择，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全力打造宝新金控大金融平台。经初步估算，本次转让南粤银行股权交易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19,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和损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尚需获得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南粤银行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并办理由此涉及该项交易的必要手续和签署必要文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